



親愛的保戶

謝謝您選擇康健人壽作為您安心的保障。若您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本公司免費服

務電話：0800-011-709。

因應「臺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」暨其編碼異動自民國 104 年 3 月 1 日適用，公告修正本公司相關作業辦法：

一、自 104 年 3 月 1 日起，新銷售之保單按修正後職業分類表辦理，職業分類表之調整請參[新舊職業對照表](#)。

二、於 104 年 3 月 1 日前已發售之有效契約保戶處理原則：

- 1.保戶依修正後「臺灣地區傷害險個人職業分類表」有職業類別調降情形者，得依旨揭修正職業分類表向本公司申請職業類別調降，本公司將以申請日期做為基準日，退還因職業類別調降得以降費部分之未到期保費；續年度保費則依調降後職業類別費率辦理。
- 2.保戶依修正後「臺灣地區傷害險個人職業分類表」有職業類別調升情形者，本公司在未取得保戶同意前，不會任意調升其職業類別，續年度保費仍依原職業類別費率辦理；且若保戶職業類別未變更，本公司則依原保險契約內容理賠。
- 3.保戶如未申請職業類別異動，本公司將依原有的職業類別費率辦理。